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2024年11月份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湖北文理学院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施方案》，结合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现就2024年11月份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出几项重点工作，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结合实际，以“学深悟透全会精神 奋力冲刺全年目标任务”为11月份支部主题党日的主题，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好学校党委各项工作安排。

主要学习内容：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 习近平在福建、安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4. 习近平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5. 10月18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市州党委书记座谈会会议精神；
6. 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
7. 全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
8. 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校党文组〔2024〕21号）。

各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其他需要学习的内容。

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

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系统谋划，对科级及以下干部、党员培训做出安排，确保2025年3月底前完成各项任务。要组织科级及以下干部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加强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3门课程；要组织党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门课程并结合实际开展研讨交流。学习培训可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进行，学习课程通过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共产党员网、“学习强国”、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平台发布。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身患重病甚至失能的党员，不对参训作硬性要求。要坚持实事求是，杜绝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三、持续深化“双报到”工作

要督促在职党员常态化下沉社区，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力所能及办好惠民实事。广大党员要积极参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文明创建等工作。要按照统一时间安排，下沉社区协助做好全市住房需求摸排工作。

四、持续抓好发展党员工作

要对全年发展党员工作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看总量计划是否完成、发展结构是否合理、政治审查是否严格、程序要求是否规范等，确保不折不扣高质量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加强工作统筹，扎实开展下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训工作，精心设置培训课程，丰富培训形式，做好课程把关和人员组织，确保培训质量。

五、抓实流动党员教育管理

要持续深化“暖流汇襄”行动，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与流出、流入党员结成帮扶对子，加强日常对接联络和思想教育，帮助解决实际困难，11月底前，各支部要结合集中摸底排查工作，通过电话、微信或实地走访等方式，与流出、流入党员联系1次。对符合组织关系转接条件的流动党员，11月底前要督促应转尽转。要加强教育管理，采取灵活管用的方式，组织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结合11月份主题党日，开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培训。对参加组织生活不积极、不主动的流动党员，要及时督促提醒，严肃批评教育。

六、扎实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

要按照《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既要把握节点、规范有序，扎实做好本级党组织换届工作，又要加强对所辖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领导。要严格把握政策，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好换届工作。要严肃换届纪律，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党员干部要自觉遵守“十严禁”纪律要求，带头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和氛围；广大党员要严格遵守组织纪律，自觉接受和服从组织安排。

各二级党组织要围绕落实以上重点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将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要认真总结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11月份重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附：“两学一做”11月份学习资料

党委组织部

2024年11月4日